

项目编号: 21053-2024-QEO

#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再认证审核)



组织名称: 浙江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QMS) 50430 (EC)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 (签字) : 卢晶

审核组员 (签字) :

报告日期:

2025 年 01 月 08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mailto: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卢晶

组员：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卢晶	组长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2-N1QMS-1251867 2022-N1EMS-1251867 2024-N1OHSMS-125186 7	Q:34.01.02 E:34.01.02 O:34.01.02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盛特奇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者的再认证申请,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关键绩效的满足能力、改进机制的完善程度、管理体系整体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从而确定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并换发证书。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 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 a) 管理体系标准:

Q : GB/T19001-2016/ISO9001:2015,E :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 :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 c) 相关审核方案, FSMS专项技术规范;
- d) 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浙江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
-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 GB 17741—2005《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GB 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等。
-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 1.5.1 审核时间: 2025年01月06日 上午至2025年01月08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 自2024年9月27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 请说明原因):

Q: 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

E: 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 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湾塘苗路 7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湾塘苗路 7 号

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湾塘苗路 7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

###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适用时)

于年月日-年月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 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不适用

###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 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 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 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 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 (0) 项, 轻微不符合项 (0) 项, 涉及部门/条款: /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年 月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1 月 6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企业认证范围是否有变化, 过程绩效的监视和测量。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业务过程清晰, 准则明确。

###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组织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比较重视, 并积极参与外部培训, 以指导、支持其它职能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严格执行过程准则要求, 基本能够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2) 风险提示：组织对标准的熟悉程度有进步, 但仍有提升的空间。

###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6 日, 体系实施时间: 2023 年 1 月 5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 14 人。

倒班/轮班情况 (若有, 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 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合同签订 → 安全性评价 (外业/内业) → 形成评价报告 → 专家组评审 → 地震局发文批复 → 交付安全性评价报告。

##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与初次认证一致: 质量客户满意、环境社会满意、健康安全员工满意、追求持续改进。

组织以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标准为基础, 结合实际特制定方针。方针能为制定目标提供框架,



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

组织对管理体系所需的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重新设定了如下目标：

-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一次性通过率 $\geq 95\%$ ;
- 2) 顾客满意率 $\geq 95\%$ ;
- 3) 固体废物分类处置率 100%;
- 4)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为 0。

目标在各部门有适当地分解和落实，截止审核期间，目标分解考核记录均已完成并可追溯，相应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均有对应的落实方案，方案可追溯。

###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组织主要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顾客要求提供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主要包括地震活动性评价、地震构造评价、地震危险性概率分析、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测、场地土层地震反应分析、地震地质灾害评价等，服务本身的服务模式和程序基本成熟。基本依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浙江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GB 17741—2005《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 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50021—200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 50011—201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等。评价过程为质量关键控制点，过程绩效主要由个业务过程负责人根据《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200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等确定过程输出的符合性，并由各业务过程负责人检查签字形成最终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后交由浙江省地震局批复。

组织的服务外包商主要包括地球物理勘探和控制性钻孔服务，主要通过签订分包合同进行约定控制，另相应的供应商有基本的合格评价数据支撑，评价的系统性有待加强外，基本满足控制要求。

特殊过程：无。

组织的服务模式和依据的准则一般情况下无变更，项目评价服务过程中一般根据客户的要求实施变更，主要以合同补充变更协议的方式进行，基本可控。



组织涉及的重要环境因素主要包括固废排放和潜在火灾，针对重要环境因素，组织制定了环境目标及其管理方案，基本满足控制要求，持续性须保持关注；涉及的重大危险源主要包括潜在火灾事故、触电以及出差中的交通事故等工伤意外情况；针对重大危险源，组织制定了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其管理方案，基本满足控制要求，持续性实施须保持关注。现场垃圾分类、电力设施、消防控制等主要风险防控基本符合措施要求。

组织的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过程不涉及重大污染源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无相应的环境监测、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职业病检测要求。

###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在内部任命了内审员，组织内审员进行了赋能培训，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内部审核记录内容完整，参与人员均有手签记录，内部审核控制基本符合要求；管理评审除对以往管理评审所采取措施缺乏追踪验证的内容外，基本符合要求。

###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近一年以来，截止审核期间，组织评价服务输出均能满足技术协议以及顾客的要求。

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未发生不合格服务输出，未发生服务质量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

####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内部的不合格有通过标识、纠正等进行控制，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统计、分析，查找原因并实施纠正措施，基本符合改进要求。

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未发生项目服务质量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内部发现的不符合通过纠正措施可有效闭环，基本有效。

未发生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无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记录。

####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未发现有行业投诉及相关质量、环境、生产安全事故/事件记录。

###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组织配备了必要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规范文件、资金等必要的资源，能够持续满足顾客需求和管理体系改进的需要。

组织办公楼隶属浙江省地震局，办公面积130平米；办公设备主要电脑、电话、打印机等；探测设备主要包括ZD18综合试波速测试仪等。软件设备主要包括：抗震评价kzpj. 5. 0和波速测试处理软件。环保设备：分类垃圾桶；消防设施：消防栓、灭火器等；其它如环境和安全运行资金的投入见管理方案，预计4万元左右。

组织用于监视和测量的资源包括：1) 人力资源，如应用于工作检查、内容评审、客户满意度监视等；2) 计量器具，如应用于剪切波速测试的ZD18综合试波速测试仪。除正常核查外，现场核实扣板式波速测速仪、工程勘察工作站、孔中激振式波速测试仪等第三方校准证书在有效期内，见附件Z其它文件。

组织不涉及特种设备。

####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浙江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的人员及其岗位主要由浙江省地震局根据工作需要配置，人员均经过相关培训，岗位能力符合要求。目前组织员工14人，各部门人员配备基本充分，基本符合要求。目前组织员工赋能主要通过资质外培，抽查2024年度培训计划和实施记录以及专业人员资格证书。基本满足要求。

组织通过培训、会议等途径对职工进行宣贯相关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重要性，职工基本具了解自身工作职责对整个安全性评价工作的作用，基本具备服务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和健康安全意识。

#### 3) 信息沟通：

组织编制了《信息交流管理程序》，规定了信息沟通的目的、范围、职责、程序。使各部门了解信息沟通渠道及要求，便于组织内各部门的协调，以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沟通内容包括：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基本满足要求。



####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按体系文件结构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汇编、管理文件汇编等。其中方针、目标也形成了文件并纳入到管理手册中。文件覆盖了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技术文件也纳入到文件控制范围。文件的审批、发放、更改基本控制有效。经现场确认，该公司的体系文件基本符合据 GB/T19001-2016、GB/T 24001-2016和GB/T 45001-2020标准要求，体现了行业和企业特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

### 四、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
- 2) 组织机构: /
- 3) 管理体系: /
- 4) 资源配置:/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 7) 外部环境:/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 9) 联系方式:/

### 五、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组织在实施管理评审过程时，有策划输入的要求，但未见以往管理评审所采取措施的追踪验证情况记录（涉及部门：最高管理层，不符合依据及条款：GB/T 19001-2026 9.3.2）

现场查看已整改。

### 六、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企业认证证书仅用于招投标使用，无违规使用情况。

### 七、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Q: 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

E: 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 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 八、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浙江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 推荐再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再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CNAS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